

立法會六題：法定機構的管治

以下為今日（五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答覆：

問題：

關於法定機構的管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現有法定機構（包括九廣鐵路公司、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高級職員薪酬及花紅制度的詳情、審核該等制度的程序，以及如何確保該等制度不會浪費公帑；

（二）有沒有檢討出任該等機構當然成員的政府人員的角色及功能，以及他們怎樣協助該等機構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如果有檢討，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檢討，原因是甚麼；及

（三）怎樣保證該等法定機構的管治架構成員（例如董事）全面承擔他們作為有關的管治架構成員的責任，以及個別成員怎樣向公眾負責？

答覆：

主席女士：

（一）香港目前有 240 個法定組織。這些法定組織都是根據條例執行指定範疇內的各種職能。它們的性質和職能各有不同，當中包括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例如古物諮詢委員會）、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的公營公司（例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規管組織、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以及根據不同條例處理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等。

這些法定組織有大部分是由公務員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例如古物諮詢委員會。至於自行聘用員工的法定組織，則約有 60 個，這類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底薪、約滿酬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而負責批核這些員工薪酬的有關當局則載於有關法例。一般來

說，這些法定組織的員工薪酬是由有關組織的管理委員會決定。

一般而言，法定組織人員的薪酬和薪酬調整幅度應能吸引和保留具合適才能、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並顧及有關職位的職責承擔程度和有關機構的具體運作性質。

為加強監察及規管資助組織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府在2003年3月公布指引，除了符合豁免準則的機構外，營運收入50%以上來自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應定期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條件，並向所屬的決策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包括就報告涵蓋期間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和理據。決策局局長在評估資助機構高層職位的人數及職級是否適中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組織的職能和整體員工結構、所涉最高級三層人員中每層人員履行的職責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在評定資助組織中與公務員職級相若的高層職位薪酬條件是否適中時，有關局長會把有關級別的職員與相若職級公務員的總平均薪酬成本作出比較。假如沒有可以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會參考市場一般做法。為提高透明度，有關局長亦會與轄下資助組織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

至於公營公司和類似的主要法定組織例如九鐵和市建局等，這些組織均有管理委員會，以及須按照有關法例獨立及有效營運。這些法定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是由有關機構的相關法例中指定的管理委員會所釐定。這些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一般包括定額薪金和按表現支付的報酬。為使各組織的薪酬安排更加一致和客觀，這些組織一般設有專責委員會處理薪酬政策和安排、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了解相關人力市場的薪酬水平和趨勢、檢討員工特別是行政總裁的表現和薪酬，以及擬訂建議，提交相關管理委員會或批核當局。

(二) 法定組織的管理委員會如有政府代表擔任當然成員，這些政府代表通常來自與有關法定組織工作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這些當然成員的角色及功能，一般是從政府就有關政策範疇的角度提供意見，使有關法定組織在致力達到機構的目標時亦能充分顧及廣大公眾的利益。

雖然這些政府代表亦擔當監察角色，但確保有關法定組織具有良好企業管治的責任則由有關組織的管理委員會肩負。一般來說，成立這些組織的條例已有具體法律條文規管組織的運作。各主要公營公司，均已定立內部審核機制，確保資源運用得當。這些公營公司亦須

委任獨立的外聘核數師，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或對外發表以便公眾查閱。

(三)用人唯才是政府委任個別人士為法定組織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基本原則。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個人的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法定組織的職能和事務性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均有責任履行其作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在法定組織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任期屆滿時，政府在考慮有關人士應否再獲委任時，會審視有關人士過往的工作表現和其他因素。

至於問責問題，個別成員均應克盡己職，履行職責，透過這些法定組織整體，就組織的運作、服務和效率等事向市民負責。此外，當局亦會不時就這些組織的事務向立法會匯報和答覆議員的質詢。法定組織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會應邀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議員感興趣或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匯報。除了這些安排外，很多法定組織亦訂立服務承諾和指標，並定期在網站公布機構各項活動的資料，以提高運作的問責程度和透明度。

謝謝，主席女士。

完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